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晟有限公司(「高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與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HK)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該協議」)，據此，高晟獲委聘為顧問，向新火資產管理提供若干知識產權技術諮詢服務，而新火資產管理將擔任尚在成立階段的期貨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高晟將向新火資產管理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

- (a) 應新火資產管理的要求，為投資基金的指定投資組合物色及選擇收購或變現知識產權資產的潛在機會；

- (b) 以顧問認為合理的方式提供與選定知識產權資產相關的技術建議及資料，以令新火資產管理能夠監控及分析投資基金指定投資組合的知識產權資產投資的表現；
- (c) 以顧問認為合理的方式提供資料及數據，其中涉及知識產權資產及市場比較的特定投資機會，以及新火資產管理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
- (d) 在並無為投資基金指定投資組合進行招攬或營銷，亦無向潛在客戶提供任何投資諮詢的情況下，將潛在客戶轉介給新火資產管理供其考慮，並在進行任何投資時向該等客戶提供專業建議；
- (e) 按照新火資產管理給予的所有合理指示及授權行事，並向新火資產管理提供其認為合理或有關服務的附帶額外協助或便利。

新火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火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一直為本公司的業務分部之一，而憑藉本集團在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知識產權許可業務以及產品開發方面的經驗及專長，高晟將協助該基金為新火資產管理物色商業上可行並基於內容的知識產權項目，而新火資產管理將為投資基金提供投資建議，並擔任娛樂業專家。作為其服務的回報，高晟將有權根據該協議條款從新火資產管理收取服務費。董事會認為，該委聘為拓展額外收入來源及促進本公司發展為綜合娛樂公司的機會，並有可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該協議乃經高晟與新火資產管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公平及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基金尚處於成立階段，因此目前並不保證將需要高晟提供任何服務並將為本公司產生正回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